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 (1) 董事辞任及委任
- (2) 更换董事会主席
- (3) 董事委员会组成变动
- (4) 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委任之若干董事之委任条款
- (5) 遵守上市规则第13.92条  
及
- (6) 澄清游先生之履历详情

**(1) 董事辞任及委任**

**(a) 委任董事**

董事会欣然宣布，下列事项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i) 居庆浩先生已获委任为执行董事；
- (ii) 李青松先生、施嘉豪先生及武鹏先生已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及

(iii) 廖克难先生、吴伟雄先生及王晖女士已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b) 董事辞任**

董事会欣然宣布，下列事项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i) 王邦宜博士已辞任执行董事；及

(ii) 高亚飞先生及李保春先生已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2) 更换董事会主席**

王邦宜博士辞任执行董事职务一事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后，王博士已不再担任董事会主席，而居庆浩先生已获委任接替王博士出任新董事会主席。

### **(3) 董事委员会组成变动**

#### **(a) 审核委员会**

(i) 高亚飞先生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后已不再担任审核委员会成员，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

(ii) 廖克难先生已获委任为审核委员会成员，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b) 薪酬委员会**

(i) 李保春先生及高亚飞先生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后已不再担任薪酬委员会成员，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而李保春先生亦已不再担任薪酬委员会主席，由该日起生效；及

- (ii) (1)王晖女士及吴伟雄先生已获委任为薪酬委员会成员；及(2)王晖女士已获委任为薪酬委员会主席，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c) 提名委员会**

- (i) 李保春先生及高亚飞先生辞任董事后已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而高亚飞先生亦已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由该日起生效；及
- (ii) (1)居庆浩先生、廖克难先生、吴伟雄先生及王晖女士已获委任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及(2)居庆浩先生已获委任为提名委员会主席，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4) 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委任之若干董事之委任条款**

本公司谨就仇沛沅先生、游弋洋先生及陈敏杰先生之服务年期及酬金提供补充资料（见下文所披露），彼等均于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举行之本公司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上获委任为董事。

**(5) 符合上市规则第13.92条**

于委任王晖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前，全部董事会成员均为男性。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委任王晖女士为董事后，董事会有一名女性成员，因此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规则第13.92条。

**(6) 澄清游先生之履历详情**

本公司谨此澄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布中有关游弋洋先生履历详情之两处无心之失。详情请参阅下文「澄清游先生之履历详情」一节内之披露事项。

## (1) 董事委任及辞任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以下董事会组成变动。

### (a) 委任董事

#### (i) 委任执行董事

##### 居先生

居庆浩先生（「居先生」）已获委任为(i)本公司之执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ii)董事会主席，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iii)本公司辖下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兼主席，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居先生之履历详情载列如下：

居庆浩先生，现年38岁，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中医学专业；其后二零一三年研究生毕业于上海中医药大学。彼拥有逾10年金融投资行业经验，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人员资格。彼于二零一四年创立上海廷颐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之金融投资业务。该公司现时主要集中于投资业务。居先生随后于二零一五年创立上海廷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出任该公司之执行董事，负责该公司与基金有关之投资管理工作。彼于二零一八年投资创立江苏尚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从事汽车新材料研究及制造之高科技企业。

根据居先生与本公司订立之服务合约，居先生出任执行董事之任期为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计3年（除非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3个月事先书面通知或藉支付相当于3个月固定薪金之代通知金终止），并须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细则（「**公司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根据该服务合约，居先生将有权收取董事薪金每月30,000港元，乃由董事会依照本公司辖下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之推荐意见厘定，当中已参考居先生之资格、经验、所承担之职责水平、当前市况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根据服务合约，居先生亦应享有由薪酬委员会厘定并经过半数董事会成员（居先生除外）批准之酌情花红，当中已参照本集团之经营业绩及居先生之表现。按照公司细则，居先生之任期应至其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获委任后之本公司首个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届时应有资格于该大会上接受重选，其后则须按照公司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

诚如居先生所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居先生确认：(i)彼概无于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ii)彼过去三年概无在证券于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之任何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亦无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专业资格；(iii)彼概无拥有本公司股份或证券之任何权益（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及(iv)彼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并无关于委任居先生而务需本公司股东垂注之其他事宜，亦无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须披露之任何资料。

**(ii) 委任非执行董事**

**李青松先生**

李青松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之非执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李青松先生之履历详情载列如下：

李青松先生，现年38岁，于二零一一年取得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其后于二零一七年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人员资格。李青松先生拥有逾10年证券投资及企业管理经验，曾于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出任上海廷颐投资有限公司之风控总监，并于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出任上海廷颐投资有限公司之总经理。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今，彼一直担任江苏尚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李青松先生于二零二四年六月初加入本集团，担任本集团之助理行政总监至今。彼亦为本集团旗下多间公司之执行董事，包括北京文福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文福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天津瑞博泰富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洋浦太阜投资有限公司、洋浦必欧投资有限公司、洋浦铸铭鼎盛投资有限公司及洋浦文福恒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李青松先生与本公司订立之委任书，李青松先生出任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计3年（除非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3个月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并须按照公司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根据该委任书，李青松先生将有权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会依照薪酬委员会之推荐意见厘定，当中已参考李青松先生之资格、经验、所承担之职责水平、当前市况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细则，李青松先生之任期应至其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获委任后之本公司首个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届时应有资格于该大会上接受重选，其后则须按照公司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

诚如李青松先生所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青松先生确认：(i)彼概无于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ii)彼过去三年概无在证券于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之任何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亦无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专业资格；(iii)彼概无拥有本公司股份或证券之任何权益（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及(iv)彼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并无关于委任李青松先生而务需本公司股东垂注之其他事宜，亦无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须披露之任何资料。

## 施先生

施嘉豪先生（「**施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之非执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起生效。

施先生之履历详情载列如下：

施嘉豪先生，现年31岁，于二零一六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经济及营运管理）学士学位。施先生拥有逾三年银行从业经验，现为水星环球有限公司及Dempsey Limited之董事。施先生曾于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出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客户关系经理，进一步加强其金融业技能及知识。

施先生为施清流先生（「**施先生父亲**」）之子。施先生父亲为一个一致行动群组之其中一名成员，该群组由施先生父亲及另外三名成员CHA Jung Hoon先生、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由本公司执行董事仇沛沅先生全资拥有之公司）及林志坚先生（统称「**一致行动群组**」）根据一份由一致行动群组成员就本公司之控制权及管理所订立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之一致行动人士契据组成。一致行动群组之成员之间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之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收购守则**」）一致行动及／或被视为一致行动。基于施先生提供的资料，一致行动群组成员目前共同持有本公司共196,466,880股股份，占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约49.85%。在一致行动群组持有之196,466,880股股份中，(i)142,968,693股由施先生父亲持有，而(ii)余下53,498,187股由一致行动群组其他成员持有。此外，根据收购守则，施先生父亲之配偶徐俊美女士被视为与施先生父亲一致行动，亦持有本公司125,000股股份，占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约0.03%。



施先生目前以个人身份持有本公司1,067,500股股份，占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约0.27%。

根据施先生与本公司订立之委任书，施先生出任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计3年（除非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3个月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并须按照公司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根据该委任书，施先生将有权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会依照薪酬委员会之推荐意见厘定，当中已参考施先生之资格、经验、所承担之职责水平、当前市况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细则，施先生之任期应至其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获委任后之本公司首个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届时应有资格于该大会上接受重选，其后则须按照公司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

诚如施先生所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确认：(i)彼概无于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ii)彼过去三年概无在证券于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之任何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亦无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专业资格；(iii)彼概无拥有本公司股份或证券之任何其他权益（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及(iv)彼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并无关于委任施先生而务需本公司股东垂注之其他事宜，亦无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须披露之任何资料。

## 武先生

武鹏先生（「武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之非执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武先生之履历详情载列如下：

武鹏先生，现年60岁，于一九八六年取得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一九八九年取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彼拥有约38年企业管理经验，现为洋浦泽融服务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洋浦全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洋浦中原物业资讯有限公司之董事长以及北京城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武先生亦曾于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九月任职于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彼其后于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出任澳洲Showcard Publicity Ptd Limited Victoria之预算员，得以累积跨国工作经验。于一九九三年二月，彼加入强盛国际贸易（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出任总经理，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为止。彼其后于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出任洋浦中原物业资讯有限公司运营中心之总经理。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武先生出任洋浦权天商业品牌网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领导职务。

根据武先生与本公司订立之委任书，武先生出任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计3年（除非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3个月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并须按照公司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根据该委任书，武先生将有权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会依照薪酬委员会之推荐意见厘定，当中已参考武先生之资格、经验、所承担之职责水平、当前市况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细则，武先生之任期应至其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获委任后之本公司首个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届时应有资格于该大会上接受重选，其后则须按照公司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

诚如武先生所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武先生确认：(i)彼概无于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ii)彼过去三年概无在证券于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之任何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亦无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专业资格；(iii)彼概无拥有本公司股份或证券之任何权益（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及(iv)彼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并无关于委任武先生而务需本公司股东垂注之其他事宜，亦无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须披露之任何资料。

### **(iii) 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廖先生**

廖克难先生（「廖先生」）已获委任为(i)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ii)审核委员会成员兼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廖先生之履历详情载列如下：

廖克难先生，现年62岁，于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中国清华大学化学工程学士学位，于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彼从事金融、投资、财务管理及企业管治事业34年，经验丰富，成就斐然。

廖先生于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职于中国银行重庆市分行，并于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九年担任江北支行行长。于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彼为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之财务总监，同时出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0106）之董事兼副总经理。

其后，廖先生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出任中国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总经理。于二零一二年，彼身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0696）之董事及总经理。

根据廖先生与本公司订立之委任书，廖先生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计3年（除非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3个月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并须按照公司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根据该委任书，廖先生将有权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会依照薪酬委员会之推荐意见厘定，当中已参考廖先生之资格、经验、所承担之职责水平、当前市况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细则，廖先生之任期应至其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获委任后之本公司首个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届时应有资格于该大会上接受重选，其后则须按照公司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

廖先生已向董事会确认，(i)彼符合上市规则第3.13(1)至(8)条所载之所有独立性准则；(ii)彼过去或现时概无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业务中拥有财务或其他权益，与本公司之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亦无任何关连；及(iii)于彼获委任之时，并无其他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之因素。

诚如廖先生所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确认：(i)彼概无于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ii)彼过去三年概无在证券于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之任何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亦无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专业资格；(iii)彼概无拥有本公司股份或证券之任何权益（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及(iv)彼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并无关于委任廖先生而务需本公司股东垂注之其他事宜，亦无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须披露之任何资料。

## 吴先生

吴伟雄先生（「吴先生」）已获委任为(i)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ii)薪酬委员会成员兼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吴先生之履历详情载列如下：

吴伟雄先生，现年60岁，于一九八七年毕业于香港大学并取得法学学士学位，为香港执业律师及姚黎李律师行之合夥人。吴先生在香港之证券法、公司法及商业法以及中国贸易方面拥有广泛经验，曾参与香港证券首次公开发售以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重组、并购及收购。彼目前为联交所GEM上市公司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8172）及信义储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328）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为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酷派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2369）及律齐文化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550）之非执行董事。

吴先生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担任GEM上市公司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股份代号：08495）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担任主板上市公司瀛晟科学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209）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先生于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曾任德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德普」）（前用股份代号：3823，德普股份于联交所之上市地位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起取消）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诚如联交所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发表之新闻公布所详述，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谴责德普及其七名前任董事，包括吴先生（「谴责」）。联交所上市覆核委员会裁定，德普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吴先生）违反上市规则第3.08(f)条，未有采取足够行动或实行有效之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程序去监控德普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一间合资公司之业务状况。就此，吴先生已按照联交所之指示出席有关监管及法律课题（包括上市规则合规）之培训24小时。

经考虑吴先生已完成培训，并计及其背景、专业知识、技能、经验及独立性，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认为，尽管遭受谴责，吴先生仍然适合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根据吴先生与本公司订立之委任书，吴先生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计3年（除非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3个月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并须按照公司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根据该委任书，吴先生将有权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会依照薪酬委员会之推荐意见厘定，当中已参考吴先生之资格、经验、所承担之职责水平、当前市况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细则，吴先生之任期应至其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获委任后之本公司首个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届时应有资格于该大会上接受重选，其后则须按照公司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

吴先生已向董事会确认，(i)彼符合上市规则第3.13(1)至(8)条所载之所有独立性准则；(ii)彼过去或现时概无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业务中拥有财务或其他权益，与本公司之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亦无任何关连；及(iii)于彼获委任之时，并无其他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之因素。

诚如吴先生所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吴先生确认：(i)彼概无于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ii)彼过去三年概无在证券于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之任何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亦无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专业资格；(iii)彼概无拥有本公司股份或证券之任何权益（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及(iv)彼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并无关于委任吴先生而务需本公司股东垂注之其他事宜，亦无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须披露之任何资料。

## 王女士

王晖女士（「王女士」）已获委任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王女士已获委任为薪酬委员会成员及主席兼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王女士之履历详情载列如下：

王晖女士，现年53岁，于二零零七年取得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工程学院学士学位。王女士拥有逾20年股权投资经验，于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出任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行长，其后于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出任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彼于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出任中国民生投资集团副总经理、中民未来董事长及中民未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外，于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王女士曾任苏州扬子新兴材料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002652SZ）董事长。

根据王女士与本公司订立之委任书，王女士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计3年（除非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3个月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并须按照公司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根据该委任书，王女士将有权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会依照薪酬委员会之推荐意见厘定，当中已参考王女士之资格、经验、所承担之职责水平、当前市况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细则，王女士之任期应至其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获委任后之本公司首个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届时应有资格于该大会上接受重选，其后则须按照公司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

王女士已向董事会确认，(i)彼符合上市规则第3.13(1)至(8)条所载之所有独立性准则；(ii)彼过去或现时概无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业务中拥有财务或其他权益，与本公司之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亦无任何关连；及(iii)于彼获委任之时，并无其他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之因素。

诚如王女士所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确认：(i)彼概无于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ii)彼过去三年概无在证券于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之任何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亦无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专业资格；(iii)彼概无拥有本公司股份或证券之任何权益（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及(iv)彼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并无关于委任王女士而务需本公司股东垂注之其他事宜，亦无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须披露之任何资料。

## **(b) 董事辞任**

董事会欣然宣布，下列事项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i) 王邦宜博士（「王博士」）已辞任执行董事职务，以投放更多时间处理其他商业及个人事务；
- (ii) 高亚飞先生（「高先生」）已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以投放更多时间处理其他商业及个人事务；及

(iii) 李保春先生已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以投放更多时间处理其他商业及个人事务。

王博士、高先生及李保春先生已分别向董事会确认，(i)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及(ii)并无关于其辞任而务需本公司股东及联交所垂注之事宜。

董事会谨此感谢王博士、高先生及李保春先生于任内为本公司作出宝贵贡献。

## **(2) 更换董事会主席**

王博士辞任执行董事职务一事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后，王博士已不再担任董事会主席，而居庆浩先生已获委任接替王博士出任新董事会主席。

## **(3) 董事委员会组成变动**

鉴于上文所披露有董事辞任及获委任，故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本公司辖下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之组成已更改如下，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a) 审核委员会**

- (i) 高先生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后已不再担任审核委员会成员，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
- (ii) 廖先生已获委任为审核委员会成员，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b) 薪酬委员会**

- (i) 李保春先生及高先生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后已不再担任薪酬委员会成员，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而李保春先生亦已不再担任薪酬委员会主席，由该日起生效；及
- (ii) (1)王女士及吴先生已获委任为薪酬委员会成员；及(2)王女士已获委任为薪酬委员会主席，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c) 提名委员会**

- (i) 李保春先生及高先生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后已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而高先生亦已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由该日起生效；及
- (ii) (1)居先生、廖先生、吴先生及王女士已获委任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及(2)居先生已获委任为提名委员会主席，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4) 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委任之若干董事之委任条款**

谨此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布（「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内容有关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举行之本公司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有关委任一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投票表决结果。

董事会谨就仇沛沅先生（「仇先生」）、游弋洋先生（「游先生」）及陈敏杰先生（「陈先生」）之委任条款提供补充资料，彼等均于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上获委任为董事，而彼等之履历详情已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中披露。

经薪酬委员会推荐，本公司已分别与仇先生、游先生及陈先生订立服务合约及委任书。该等董事在该等服务合约及委任书下之服务年期及酬金概述如下。

**(a) 仇先生之服务年期及酬金**

根据仇先生与本公司订立之服务合约，仇先生出任执行董事之任期为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计3年（除非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3个月事先书面通知或藉支付相当于3个月固定薪金之代通知金终止），并须按照公司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根据该服务合约，仇先生将有权收取董事薪金每月30,000港元，乃由董事会依照薪酬委员会之推荐意见厘定，当中已参考仇先生之资格、经验、所承担之职责水平、当前市况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条款。根据服务合约，仇先生亦应享有由薪酬委员会厘定并经过半数董事会成员（仇先生除外）批准之酌情花红，当中已参照本集团之经营业绩及仇先生之表现。

**(b) 游先生之服务年期及酬金**

根据游先生与本公司订立之委任书，游先生出任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计3年（除非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3个月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并须按照公司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根据该委任书，游先生将有权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会依照薪酬委员会之推荐意见厘定，当中已参考游先生之资格、经验、所承担之职责水平、当前市况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条款。

**(c) 陈先生之服务年期及酬金**

根据陈先生与本公司订立之委任书，陈先生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计3年（除非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3个月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并须按照公司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根据该委任书，陈先生将有权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会依照薪酬委员会之推荐意见厘定，当中已参考陈先生之资格、经验、所承担之职责水平、当前市况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条款。

**(5) 遵守上市规则第13.92条**

谨此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布，内容分别有关罢免及委任董事以及履行复牌指引。

根据上市规则第13.92条，联交所不会视成员全属单一性别的董事会达到成员多元化。自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上罢免刘闻静女士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后，董事会成员一直单独由男性董事组成，而本公司一直未有遵守上市规则第13.92条之规定。

诚如上文所披露于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委任王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后，董事会有一名女性成员，因此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规则第13.92条。

## (6) 澄清游先生之履历详情

本公司谨此澄清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中有关游先生履历详情之两处无心之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所载游先生之中文姓氏「游」不正确，应以「游」取代，因此游先生之中文全名应为「游弋洋」。此外，除已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中披露之职位及董事职务外，游先生目前亦担任协同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一间股份于联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号：1613）之执行董事。

上述澄清并不影响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所载之任何其他资料。除上文所披露的资料外，上述公布中有关游先生之所有其他资料仍属准确，并无变更。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居庆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两名执行董事、四名非执行董事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居庆浩先生及仇沛沅先生。非执行董事为李青松先生、施嘉豪先生、武鹏先生及游弋洋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陈敏杰先生、廖克难先生、吴伟雄先生及王晖女士。